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宁波方正持有骏鹏通信40%股权，鹏鑫创展持有骏鹏通信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骏鹏通信将成为宁波方正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